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2014年3月20日，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为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节约财务费用，根据目前公司运营和资金情况，公司拟通过委托贷款等方式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本次财务资助的有效期限为三年（在有效期内可循环办理），公司按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助利息。

### 二〇一四年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资产负债率 (%)	资助金额
1	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0.93	84.37	200,000
合 计				200,000

为保障武汉万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兴置业”）的正常运营，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以下简称“武汉晨鸣”）有限公司根据自身运营和资金情况，拟对其参股子公司万兴置业提供财务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本次财务资助的有效期限为三年（在有效期内可循环办理），武汉晨鸣按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助利息。

### 二〇一四年武汉晨鸣对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资产负债率 (%)	资助金额
----	-------	-------------	--------------	------

1	武汉万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0	89.29	200,000
合 计				200,000

## 二、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136.7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50.93%，主营业务为机制纸、造纸原材料和造纸机械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人民币 290,425.38 万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45,383.08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239.58 万元。公司拟对其办理财务资助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2、武汉万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武汉晨鸣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40%，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空调安装、自有房屋租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人民币 64,144.75 万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6,867.90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99.90 万元。武汉晨鸣拟对其办理财务资助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根据与湖北浙商万兴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地产合作开发框架合同》约定，武汉晨鸣负责提供项目开发建设要求的土地，交清地价款、提供完备的土地手续，武汉晨鸣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万兴置业拍地款。土地成本可根据销售进度逐期返还，并有权分得项目公司 40%的融资资金，该资金视同提前支付土地成本。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财务资助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协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给上述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资金资助总额，上述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公司签订资助协议，对资助期限、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最终实际资助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额度。

##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被资助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

对其具有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等，公司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助利息，公司对其提供资助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资助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等，公司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助利息，公司对其提供资助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六、累计对外资助数量及逾期资助的数量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资助余额为人民币 106.98 亿元，加上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助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资助总额将达到人民币 126.98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8.52%，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6.61%，公司无逾期的对外资助情况。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